

证券代码: 600819

股票简称: 耀皮玻璃

编号: 临 2017-013

900918

耀皮 B 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2,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

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